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零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一百九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零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毛利率達32%，去年同期則為30%。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一百九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六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由於自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項目所確認之營業額減少，導致營業額下跌，而毛利率則上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投放更多資源，研發費用因而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執行更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本期間銷售與管理費用下降，以致於回顧期間可由去年同期轉虧為盈。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回顧期間是項金額上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仍維持於4.7，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年利息率2.25%，其中人民幣四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六百萬元則於二至五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內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來自股東提供之款項及營運所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而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7,450,000元購入該供應商之23%股權，代價當中人民幣2,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人民幣5,450,000元之前已於二零零零年就買賣貨品時作為訂金支付。上述投資須經訂約雙方再進行磋商。
- (b) 本公司亦同意向該供應商授出信託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該信託貸款將無抵押、按當前銀行利率計息並由該供應商之一名投資者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信託貸款將於信託貸款協議簽訂後兩年內償還，而本公司亦將獲授一項選擇權，於該信託貸款協議屆滿後將該信託貸款轉換為該供應商之額外注資。
- (c) 該供應商同意撤回就因暫時終止一項物料供應合約引致之成本及損失，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賠償。

該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撤回向本公司作出之索償。截至結算日，雙方尚未簽訂任何投資協議或信託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及維持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除上述之餘下代價外，其餘申索金額均與合同無關。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申索作出撥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1. 基礎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於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的建設、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和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的運營維護等工作皆有條不紊的執行。電子商務業務亦取得較大進展，與去年同期相比交易量繼續保持100%增長，本集團與北京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合作，開通多家銀行的北京地區電話銀行服務。

於本期間，電子政務專網接入點繼續增加，專網縱向及橫向應用快速發展，為本集團未來深入提供IT服務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本集團已將超過300個社會保障事務所之網絡聯通到首都公用信息平臺。醫保財務子系統5.1.4版及醫保行政管理業務子系統1.1版測試完成，正式上線。

本集團順利完成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的社區網運行維護工作，保證網絡系統平均可用性在99.85%以上；社區公共事務管理信息系統社區事務地理信息子系統的項目計劃獲得北京市社區服務中心的認可，將進入正式開發階段。

2. 投資及業務拓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承擔的南寧市電子政務數據共享與交換平臺項目已經完成了系統的開發和測試，項目進入部署、調試和培訓階段。

本集團新近投資設立的東莞市龍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運營狀況良好，已完成「東莞市社區管理信息系統」v1.0的著作權的申請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3.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內，本集團研發的「奧運綜合信息服務系統」已於奧組委立項，成為奧組委確定的擬推動實施的「五大重點工程」之首。「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項目按照計劃進度順利推進，已開發完成奧運專用終端程序和後臺支持系統，並已完成終端和系統聯調，形成初步項目成果。

本集團研究開發的「面向奧運、基於PDA、語音驅動的地理信息系統(GIS)服務原型(英語、法語)」和「公安應用需求和應用場景定義」項目已取得初步成果，經SAFIR項目年度評審會議審議，該工作和原型系統得到歐盟專家評審組的肯定。

4.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名僱員四百九十五名，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五百一十九名。薪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它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5.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原有電子政務和電子商務業務領域的領先優勢外，將進一步加大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網絡安全、多語言智能服務等不同業務的融合力度，著力為集團客戶提供綜合性的整體IT服務及解決方案，增強品牌影響力，推進集團在全國業務的穩定增長。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9至2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係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負債。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計)，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在無修改吾等審閱總結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簡明收益表並無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6,561	49,606	101,232	103,627
銷售成本		(38,763)	(33,256)	(69,076)	(72,129)
毛利		17,798	16,350	32,156	31,498
其他營運收入		1,549	1,692	5,009	3,9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37)	(3,647)	(8,702)	(5,55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795)	(4,985)	(3,475)	(9,065)
行政費用		(10,380)	(8,241)	(18,761)	(22,881)
經營溢利(虧損)	5	3,735	1,169	6,227	(2,050)
商譽攤銷		—	(104)	—	(1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		(64)	(86)	(128)	(1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08)	(796)	(3,604)	(2,35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6)	(264)	(405)	(7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	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7	(81)	2,090	(5,190)
稅項	6	468	(1,056)	(509)	(1,056)
期內溢利(虧損)		3,015	(1,137)	1,581	(6,24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136	(988)	1,877	(5,996)
少數股東權益		(121)	(149)	(296)	(250)
		3,015	(1,137)	1,581	(6,24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11仙	(0.03仙)	0.06仙	(0.2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6,319	165,029
商譽	10	3,488	—
聯營公司權益		19,052	26,37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1,552	1,957
可供出售投資		16,350	16,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019	658
		199,780	210,364
流動資產			
存貨		22,943	19,76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4,480	17,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382	104,7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2	4,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760	285,703
		452,747	432,8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431	61,275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7,528	22,012
應繳稅項		658	4,931
其他貸款之短期部份		4,000	4,000
		96,617	92,218
流動資產淨值		356,130	340,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910	551,0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儲備		255,817	253,94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5,625	543,749
少數股東權益		4,284	1,282
權益合計		549,910	545,0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6,000	6,000
		555,910	551,031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 溢利(虧損)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842	545,555	2,544	548,0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64)	(66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5,996)	(5,996)	(250)	(6,2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5,154)	539,559	1,630	541,18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98	2,498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投資者之注資	-	-	-	-	-	-	800	800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	-	-	-	1,877	1,877	(296)	1,5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329)	545,626	4,284	549,9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0,207	(57,90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30,077)	(8,179)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7,3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413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14	261
	(24,950)	(15,258)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800	—
其他融資活動	—	(150)
	800	(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3,943)	(73,3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5,703	259,57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為銀行 結存及現金	281,760	186,25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關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性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性的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並不允許以追溯性之基準確認、反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就屬於債務或股本證券範疇內並於早前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選擇性處理方法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選擇性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歸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如適合）。「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按公平值計算。「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期間內列為溢利或虧損。「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列為權益，直至該等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並於屆時將早前確認為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而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過往及本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代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原因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之故。

4.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2,599	46,133	82,714	95,33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3,962	3,473	18,518	8,289
	56,561	49,606	101,232	103,627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4,407	10,982	22,938	20,701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315)	(7,045)	(5,332)	(12,262)
	12,092	3,937	17,606	8,439
其他營運收入	1,549	1,692	5,009	3,948
中央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756)	—	(1,465)
中央行政開支	(9,906)	(3,704)	(16,388)	(12,972)
經營溢利(虧損)	3,735	1,169	6,227	(2,050)
商譽攤銷	—	(104)	—	(1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款利息	(64)	(86)	(128)	(150)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之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908)	(796)	(3,604)	(2,352)
分佔一間從事其他業務 之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216)	(264)	(405)	(7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7	(81)	2,090	(5,190)
稅項	468	(1,056)	(509)	(1,056)
期內溢利(虧損)	3,015	(1,137)	1,581	(6,246)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8,780	18,489	36,654	37,44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的折舊	(191)	(255)	(393)	(380)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5,250)	(5,286)	(10,620)	(10,801)
	13,339	12,948	25,641	26,268
已售貨物成本	101	692	1,948	998
政府補助金	(702)	(1,257)	(3,221)	(3,3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8)	(408)	(1,154)	(560)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1,126	1,056	2,103	1,0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4)	—	(1,594)	—
	(468)	1,056	509	1,056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並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其亦有權於首三個經營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零一年起計的隨後三個年度可獲減半稅務優惠。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應支付全額所得稅之首年，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之稅率為15%。中國所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保稅溢利按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

另一方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減付所得稅率至10%，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594,000元乃於本期間撥回。

本期間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7	(81)	2,090	(5,190)
按地方所得稅率15% (二零零四年：15%)				
計算之稅項	382	(12)	314	(77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減之開支淨額之稅項影響	315	686	665	989
一間附屬公司未予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項影響	260	223	523	375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稅項影響	169	159	601	4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4)	—	(1,594)	—
本期間稅項(抵免)支出	(468)	1,056	509	1,056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 之溢利(虧損)	人民幣 3,136,000 元	人民幣(988,000)元	人民幣 1,877,000 元	人民幣(5,996,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人民幣27,71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179,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商譽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	1,522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1,966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488

於期內，本公司購入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該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見附註1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484	1,021
— 其他	78,159	72,736
	<hr/>	<hr/>
	79,643	73,75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2,739	31,016
	<hr/>	<hr/>
	112,382	104,773

客戶主要以定金與除購方式付款。除若干業務穩健之客戶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貸款。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1,830	25,045
61至90日	913	5,235
91至180日	5,799	27,214
超過180日	31,101	16,263
	<hr/>	<hr/>
	79,643	73,75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79	4,840
其他應付款項	51,727	39,792
客戶定金	18,725	16,643
	74,431	61,275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8	1,820
61至90日	—	23
91至180日	667	621
超過180日	2,994	2,376
	3,979	4,84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67	68,611
—投資	56,000	56,000
	133,467	124,611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7,450,000元購入該供應商之23%股權，代價當中人民幣2,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人民幣5,450,000元之前已於二零零零年就買賣貨品時作為訂金支付。上述投資須經訂約雙方再進行磋商。
- (b) 本公司亦同意向該供應商授出信託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該信託貸款將無抵押，按當前銀行利率計息並由該供應商之一名投資者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信託貸款將於信託貸款協議簽訂後兩年內償還，而本公司亦將獲授一項選擇權，於該信託貸款協議屆滿後將該信託貸款轉換為該供應商之額外注資。
- (c) 該供應商同意撤回就因暫時終止一項物料供應合約引致之成本及損失，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賠償。

該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撤回向本公司作出之索償。截至結算日，雙方尚未簽訂任何投資協議或信託貸款協議。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與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共創」，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0.81%股權原先由本公司擁有）之四名投資者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購入北京共創額外25.1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9,000元。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共創實際擁有55.97%股權。該等交易已採用會計購置法列賬。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3,075
商譽	1,522
	<u>4,597</u>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2,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
	<u>4,597</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49)
所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62
	<u>4,413</u>

收購北京共創所產生之商譽乃基於收購後，預期本集團產品可分銷至新市場而獲利，且預料有關業務合併可產生經營業務上之協同效益。

北京共創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855,000元及人民幣119,000元。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期間之集團收入總額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1,824,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關連交易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	已付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864	1,816	3,967	3,763
	已付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54	87	149	182
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已收收入	2,031	841	3,475	1,617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已付物業租金	1,053	995	2,048	1,9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8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附註：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為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而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1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及維持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除上述之餘下代價外，其餘申索金額均與合同無關。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又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4,550	1,466,000	2,710,6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前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

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以決議案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面值：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為本公司H股上市時之配售價格)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乃為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目前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授出。有關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	10,149,40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	2,619,500
本公司顧問	4,309,930	—	4,309,9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3,040,750	(380,835)	22,659,915
	48,752,150	(380,835)	48,371,315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之10%，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進一步取得股東之批准則作別論。倘授予某一名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	12,962,000
本公司監事	4,398,000	—	4,398,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	9,166,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	11,264,000
本公司顧問	3,302,000	—	3,302,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3,822,000	(1,160,000)	22,662,000
	<u>64,914,000</u>	<u>(1,160,000)</u>	<u>63,754,000</u>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